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點，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11點，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12年3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4月2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各方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一）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或店家，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機構、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出版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產品設計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組織、藝術相關組織。

（二）公開公告之公民營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三）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四）學生洽詢實習之單位，需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

（五）該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三、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選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240小時(3學分)。

四、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五、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講習、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

六、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一）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二）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

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七、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八、參與校外實習之本系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

九、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十、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100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A 冊封面)

(二)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B 冊封面)

(二)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三)實習機構合約書

(四)校外實習紀錄單

(五)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

(六)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七)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九)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十一、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十二、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60小時）時，則需重修。

十三、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A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A）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者：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機構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 習 日 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機構負責人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附件三】B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B）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者：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性別		
	(M)	生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 聯絡人		實習單位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內容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實習單位 主管核章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自 傳

【附件五】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如甲方設有工會，則甲方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_____ /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時/□日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與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

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不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 _____ / _____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〇〇：〇〇起，至〇〇：〇〇止，計〇〇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時/☐日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有，_____。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三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三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三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校 長：

地 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丙 方：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校外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 學號： 姓名： 頁數：

[illegible]

國立高雄大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七】校外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八】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九】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聯絡電話：(07) 5919271

傳真：(07) 5919269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 ☐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 ☐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附件十一】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對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1-4請打√，項目5-7請簡述。

評等等第 結果 評估項目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之 建議						
7. 對實習課程之 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100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考核評分項目	分 數	備 註
出勤情形（30%）		
實習情緒及態度（30%）		
實習技術及成果（40%）		
總 分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總分：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